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1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3年6月24日—28日将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共计3,97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质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3年6月24日，唐人神控股与招商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合同内容，唐人神控股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97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唐人神控股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将及时要求招商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

3、2013年6月24日与6月28日，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共计3,97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与6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前次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2012年8月6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3,75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8月6日，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

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并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1））。

（注：因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原质押的 2,500 万股相应变更为 3,750 万股）

2、2013 年 1 月 23 日，唐人神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 2,250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 月 23 日，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目前该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注：因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原质押的 1,500 万股相应变更为 2,250 万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0,338.94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1,400 万股）的 24.97%，累计质押 9,970 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41,400 万股）的 24.08%。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3.06.28）；

3、《股份质押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3.06.28）。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